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1.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定价方式、配售原则、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文件。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5年3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及于2015年3月10日刊登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拓普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发行字[2015]32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不进行超额配售,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拓普集团”,股票代码为“60388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0889”。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设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华林证券组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3月6日(1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及拟募集资金规模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7元/股。网下发行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12,900万股,全部为新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037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3,873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4.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46,78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33.7万元后,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9,253.0万元,未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39,253.0万元。

5.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日为2015年3月10日(14日)及2015年3月11日(15日),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3月11日(15日),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网上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发行,网下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6.在初步询价阶段投资者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提交有效报价时,网下投资者询价报价情况,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按招股发行价格1.37元/股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并一次性提交,申购记录一经提交不得删除或者修改。每个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笔,其拟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9,037万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14日)及2015年3月11日(15日)9:30-16:00,网下申购简称为“拓普申购”,申购代码为“603889”,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当全额缴付申购资金。

7.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地提供相关信息,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相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8.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1.37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3月11日(15日)9:30-16:00,网上申购简称为“拓普申购”,申购代码为“780889”。

9.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3月11日(15日)16: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5年3月12日(16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二、(五)回拨机制”。

10.当本次发行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即9,037万股时;或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3,873万股且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回拨后仍然认购不足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

11.本公告(对股票发行事宜)重要提示,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3月3日(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于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拓普集团/公司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分公司	指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2,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股权转让	指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6个月内且自愿披露的最近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发行	指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向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发行的合计9,03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发行的合计3,87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	符合《管理办法》第35条、《业务规范》第14条规定的,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	符合《管理办法》第35条规定的,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投资者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5年3月5日(14日)及2015年3月6日(1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5年3月6日(13日)16:00,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7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0.36元-1.37元/股,申报总量为346,800万股。经核查后,网下投资者均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配售的,上述1家网下投资者的1家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申报数量为9,030万股;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申报总量为337,800万股,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均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要求已完成备案。全部报价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46家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名称(含组织机构代码)(万元)	11.37	网下投资者名称(含组织机构代码)(万元)	11.37
公募基金名称(含组织机构代码)(万元)	11.37	公募基金名称(含组织机构代码)(万元)	11.37

####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方法,将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时间为准)由晚到早”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后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80%。按上述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申购价格为1.37元/股的42个配售对象中,拟申购数量小于1,020万股的1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剔除后累计申购数量为39,8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11.72%,被剔除的配售对象为2家,名单详见附表中备注为“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名称(含组织机构代码)(万元)	11.3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名称(含组织机构代码)(万元)	11.37
公募基金名称(含组织机构代码)(万元) <td>11.37 <td>公募基金名称(含组织机构代码)(万元) <td>11.37 </td></td></td>	11.37 <td>公募基金名称(含组织机构代码)(万元) <td>11.37 </td></td>	公募基金名称(含组织机构代码)(万元) <td>11.37 </td>	11.37

#### (三)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C36),截止2015年3月6日(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93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5年3月6日(13日)20个交易日收盘价(元/股)	每股收益(元/股)	市盈率(倍)
002448	宁波东力	14.50	0.65	22.86
000897	中研股份	17.81	0.26	51.11
300100	双环新材	1.64	0.37	38.83
300237	美利纸业	2.32	0.56	56.79
002525	惠科股份	19.26	0.18	67.80
	算术平均			42.45

数据来源:WIND

注:计算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算术平均市盈率时已剔除长生股份。本次发行价格1.37元/股对应的2014年调整后市盈率为18.8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集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2,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将于2015年3月11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5年3月3日(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发行办法》,股票价格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承担,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风险。

4.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5.发行人所在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C3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93倍(截止2015年3月6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37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8.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依然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139,253.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7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方式,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37元/股的24家网上投资者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276.0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276.0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附表:网下投资者申购申报情况。”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者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地提供相关信息,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10万股,全部为新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037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873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7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46,78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33.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39,253.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5年3月3日(13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5年3月11日(15日)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申购中签率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申购以上比例,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网下发行比例,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若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发行,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5年3月12日(16日)在《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5年3月3日(周二)	刊载《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1-5日	网下投资者精英材料提交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2015年3月4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1-4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2015年3月6日(周五)	初步询价截止(上午10:00截止)
1-4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2015年3月10日(周二)	网下申购截止日
1-11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申购截止时点15:00,申购资金到账截止日16:00
2015年3月11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截止:9:30-11:30,13:00-15:00
1-14日	网上申购缴款截止日
2015年3月12日(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1-12日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截止日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5年3月13日(周五)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1-13日	网下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5年3月18日(周三)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注:1.1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三、网下发行

#### (一)参与对象

有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31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76.0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276.0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14日)9:30-16:00及2015年3月11日(15日)9:30-16: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即1.37元/股。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为无效。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申购款冻结的银行账户须与其申购款支付的银行账户一致。

5.申购阶段,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为其符合有效报价条件下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9,037万股(申购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且应为10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6.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以机构为单位上交所申购平台可多次提交申购,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 (三)申购款的计算

1.申购款的计算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网下申购对象应缴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对象的申购数量应按本公告列出的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由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网下申购资金专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其中收款行(十七)指发行上海分行,收款行(十八)指工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收款行(十九)指农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网下发行专户(适用于上述三家银行管理的QFII划付申购款项)。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其与其在主承销商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线填写资金专户注明申购对象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若不注意填写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账号为602465687,则应在备注栏填写:“002465687-603889”,账号号码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出现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收款行(一)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0012029292578855
联系人	陈静
联系电话	021-6321454/021-67813003
收款行(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105504002610015290
联系人	白欣、杨松
联系电话	021-63878017/63874929
收款行(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3429200400000580
联系人	陈静
联系电话	021-53861785/53861780
收款行(四)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67290181000241
联系人	程煜、杨松
联系电话	021-53865276/63111000-2382
收款行(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9792015370000021
联系人	程煜、杨松
联系电话	021-58887777/58887777
收款行(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86726210005
联系人	程煜、杨松
联系电话	021-58755555/021-68781228
收款行(七)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710000974698
联系人	尹力、杨松
联系电话	021-68475904/68475935
收款行(八)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73101018720000018
联系人	程煜、杨松
联系电话	021-5877582/58775862
收款行(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454588213718
联系人	李洪梅、杨松
联系电话	021-6485476/64854338
收款行(十)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801018000141866
联系人	程煜、杨松
联系电话	021-72050378/72050378
收款行(十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20101404001108
联系人	吕洪梅、杨松
联系电话	021-8187442/81874043
收款行(十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4300010018430000293
联系人	程煜、杨松
联系电话	021-58467103
收款行(十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505410500000093
联系人	孔祥梅
联系电话	021-63811328
收款行(十四)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8025000201
联系人	陈静
联系电话	021-58979879
收款行(十五)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130630501234000070
联系人	王丽娟
联系电话	021-63261126
收款行(十六)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开户行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8231301012